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I. 一般事宜

1. 《法律適應化計劃—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簡稱“《指導原則》”）清楚指出任何修訂如既不涉及《基本法》亦非基於香港的新地位而需作出，均在法律適應化計劃的範圍之外。有鑑於此，任何修訂如僅涉及政策的改變，均不應由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作出。
2. 政府瞭解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判決中，提及在《基本法》下的“新制度”。法律適應化計劃其實就是政府為體現回歸後的新憲制而推行的。《指導原則》列明在推行法律適應化計劃時所應用的指導原則為經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應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政府在擬定適用於法律適應化計劃的原則時，已充分考慮“新制度”這個概念。

II.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有關條例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

根據法律適應化計劃，法律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須作出適應化修改。修改的一般指導原則詳載於《法律適應化計劃—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隨文夾附）附件 A 第 10 項。《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採用了同一原則，對在有關條例條文中對“官方”的所有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修改項目現臚列如下：

- (a)
 - (i) 草案附表 1 第 13 條（《海底隧道附例》（第 203 章，附屬法例）第 4(1)條）
 - (ii) 草案附表 2 第 14 條（《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第 4(1)條）
 - (iii) 草案附表 10 第 12 條（《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第 4(1)條）

- (A) 在回歸前，上述條文規定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在擔任與行車隧道區有關的職責時，其所乘車輛可免繳隧道費。消防車輛、救護車、警車及作防衛用途的車輛，都是符合以上描述的明顯例子。上述條文第(2)款亦規定，上述車輛在用作執行緊急任務時，可進一步獲豁免遵守附例中一些其他條文的規定。
- (B) 現建議將上述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對“國家”的提述。
- (C) 建議的適應化修改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9 第 7 條的規定，並切合有關條文的文意。
- (D) 經適應化修改後，上述條文的實際效力將與原來的一樣，即國家的公共服務人員只有在擔任與行車隧道區有關的職責時，其所乘車輛方可免繳隧道費。而值得向委員會提及的是，政府曾諮詢有關隧道公司的意見，該等公司並無表達過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會放寬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的看法或對此表示關注。
- (b) (i) 草案附表 1 第 14 條（《海底隧道附例》（第 203 章，附屬法例）第 26 條）
- (ii) 草案附表 2 第 15 條（《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第 23 條）
- (iii) 草案附表 6 第 4 條（《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21 條）
- (iv) 草案附表 10 第 13 條（《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第 23 條）
-

- (A) 上述保留條文的作用是令那些在有關條文生效時已存在的，並有可能因上述條文所屬法例的實施而受到影響的法律所賦予或委予官方的服務人員的權力或職責獲得保留。至於在上述條文生效時是否有該等權力或職責存在則是一個關乎事實情況的問題。由於保留條文的作用在於保存既有的而不是製造新的權利或義務，它在法例中的存在價值只限於在毫無疑問下確定有關法例中的條文須理解為現有法律以外的新增條文，並不會減損現有法律的效力。
- (B) 現建議把上述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對“國家”的提述。
- (C) 建議的適應化修改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9 第 7 條的規定，並切合有關條文的文意。
- (D) 在適應化修改後，上述條文的效力維持不變。
- (c) (i) 草案附表 2 第 16 條（《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第 24 條）
- (ii) 草案附表 10 第 14 條（《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第 24 條）
-

- (A) 上述條文訂明除有關附例另有明文規定外，該等附例適用於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及車輛。在回歸前，這表示官方及其所有延伸機構的服務人員及車輛均須遵守該等附例。該等附例主要就個別隧道區內的交通管制、禁止及限制車輛交通以及繳付隧道費等事宜作出規定。
- (B) 現建議將上述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對“國家”的提述。
- (C) 建議的適應化修改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9 第 7 條的規定，並切合有關條文的文意。

(D) 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最能夠有效地保留原有法律。上述附例繼續適用於國家的公共服務人員及車輛。而在此須提出的是，該等適用條文應和同一法例下的豁免條文及保留條文（見本部第(a)及(b)條）作統一的處理。

(d) 草案附表 3 第 1 條（《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3 條）

(A) 上述適用條文的政策目的，是訂明《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適用於官方所擁有的汽車及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

(B) 現建議將上述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對“國家”的提述。

(C) 所採用的一般適應化修改原則載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9 第 7 條，但修改必須根據有關條例的內容考慮。

(D) 經適應化修改後，上述條文的實際效力將與原來的一樣，即原本按上述條文而適用於“官方”的條文，會改為適用於“國家”。

(e) 草案附表 6 第 2 條（《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16(3)(b)(ii) 及(5)條）

(A) 第 16 條就棄置於政府隧道的車輛的處置作出規定。該條規定，任何遭如此棄置並持續無人索回的車輛，即成為“官方”財產，並可予以出售或以監督（在條例中指運輸署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置。在回歸前，該類車輛會成為英皇香港政府的財產，而出售車輛所得收益，會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B) 現建議將上述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對“政府”的提述。

(C) 建議的適應化修改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的規定。

(D) 上述條文在作出適應化修改前後的效力相同。受上述條文規管的事宜仍由香港政府全權負責。

(f) 草案附表 7 第 1、2、11、12、15、16、17(a)、18、19、20 及 21 條（《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3(2)、4(3)、19(1)、21(4)、25、26、27(1)、28(4)、29(6)(a)、34(b)及 42(4)條

(A)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處理在香港的道路進行工程和使用該等道路，以及與該等工程有關的補償事宜。在回歸前，上述事宜由英皇香港政府全權負責。

(B) 現建議將上述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對“政府”的提述。

(C) 建議的適應化修改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的規定。

(D) 在作出適應化修改後，上述條文的效力將與原來的一樣。受上述條例規管的事宜仍由香港政府全權負責。

(g) (i) 草案附表 8 第 2 條（《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章第 3(1)及(2)條）

(ii) 草案附表 8 第 44 條（《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4(1)條）

(iii) 草案附表 8 第 65 條（《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62 條）

(iv) 草案附表 8 第 67 條（《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3(1)條）

(v) 草案附表 8 第 69 條（《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

(A) 上述適用條文的作用，是訂明《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某些條文適用於官方的公共服務車輛及人員。

(B) 現建議把上述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對“國家”的提述。

(C) 所採用的一般適應化修改原則載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9 第 7 條，但修改必須按所涉及的特定條例的文意來考慮。

(D) 經適應化修改後，上述條文的實際效力將與原來的一樣，即原本按上述條文而適用於“官方”的條文，現將適用於“國家”。

(h) 草案附表 8 第 8 條（《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1)條）

(A) 回歸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1)條賦權予運輸局局長訂立規例豁免“官方”及公職人員就學校交通安全隊而負上法律責任。

(B) 現建議把上述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對“政府”的提述。

(C) 所採用的一般適應化修改原則載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但修改必須按所涉及的特定條例的文意來考慮。

(D) 上述條文應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34 條一併閱讀；第 34 條豁免警務處處長須對學校交通安全隊所受到的損害或傷害負上法律責任。由於警務處處長是有關豁免的唯一對象，而關於學校交通安全隊的事宜均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因此，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對“政府”的提述後，有關條文的原有效力會獲得保留。

(i) (i) 草案附表 8 第 16、22 及 29 條（《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1(2)、87 及 96(4)條）

(ii) 草案附表 8 第 61 條（《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5(2)條）

(iii) 草案附表 8 第 63 條（《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5B(8)條）

(iv) 草案附表 8 第 68 條（《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2(1)(a)(ii)(A)及(2)(b)(i)條）

(A) 上述條文與“官方”沒收財產有關。

(B) 現建議把上述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對“政府”的提述。

(C) 所採用的一般適應化修改原則載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但修改必須按所涉及的特定條例的文意來考慮。

(D) 經適應化修改後，上述條文的實際效力將與原來的一樣，即有關的標的事項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負責。

(j) 草案附表 8 第 20、23、25 及 27 條（《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7I、88(7)、88I 及 88Q 條）

(A) 在回歸前，上述條文是規定任何人不得僅以某地方指定為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驗車中心、車輛測試中心或駕駛學校為理由而向官方或公職人員提起有關侵權的法律程序。

(B) 現建議把上述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對“政府”的提述。

(C) 所採用的一般適應化修改原則載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但修改必須按所涉及的特定條例的文意來考慮。

(D) 經適應化修改後，上述條文的實際效力將與原來的一樣，即有關的指定事宜，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負責。

(k) 草案附表 8 第 23 及 28 條（《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8(6)及 94(2)條）

(A) 在回歸前，上述條文訂明根據某些條文須繳付的款項及罰款可作為欠下官方的債項追討。

(B) 現建議把上述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對“政府”的提述。

(C) 所採用的一般適應化修改原則載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但修改必須按所涉及的特定條例的文意來考慮。

(D) 經適應化修改後，上述條文的實際效力將與原來的一樣，即有關的標的事項，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負責。

(l) (i) 草案附表 8 第 32、33、40 及 41 條（《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6、107(3)(b)(ii)及(5)、121(2)(i)及 129(1)及(2)條條）

(ii) 草案附表 8 第 52 條（《道路交（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7D(3)條）

(A) 上述條文訂明某些車輛及快速公路裝置及裝備，在某些情況下即成為官方財產，以及訂明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是“property of the Crown”（這處在中文文本中的對應詞是“政府財產”，因此無須作出適應化修改）。

(B) 現建議把上述條文中對“官方財產”（property of the Crown)的提述修改為對“政府財產”（property of the Government)的提述。

(C) 所採用的一般適應化修改原則載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但修改必須按所涉及的特定條例的文意來考慮。

(D) 經適應化修改後，上述條文的實際效力將與原來的一樣，即有關的標的事項，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負責。

- (m) 草案附表 8 第 51 條（《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
-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3(1)條是關乎適用範圍的條文，該條使該規例適用於“官方”的公共服務車輛及人員。按香港法例第二章附表 9 第 7(1)條的原則，該規例現應適用於“國家”的公共服務車輛及人員。

第 3(2)條規定由“官方”擁有而又屬“官方”的公共服務車輛使用某些指定停車場時無須繳費。本款屬既不關乎法例適用範圍亦不關乎法例約束力的條文。自一九八四年運輸署多層停車場外判給私人機構管理和經營以來，已沒有根據有關條文指定停車場。運輸署並無英軍在回歸前使用有關指定停車場的任何紀錄，故當然亦沒有英軍獲豁免繳付有關費用的紀錄。第 3(2)條的規定因此應修改，使由“政府”擁有而又屬“政府”的公共服務車輛無須繳付有關停車場的費用。

- (n) (i) 草案附表 8 第 62 條（《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

(ii) 草案附表 8 第 64 條（《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41(2)(a)條）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把軍隊列入該規例所指的“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定義之內，因此，現建議對“官方”的提述應修改為對“國家”的提述。

- (o) 草案附表 8 第 66 條（《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
-

(A)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的政策目的，是訂明犯規人員可獲允許取用某些供其準備抗辯而屬必需的公共文件，但不包括“政府”（在該條的英文文本中使用的是“Crown”）享有特權的紀錄。

- (B) 現建議把上述條文英文文本中對“Crown”的提述修改為對“Government”的提述。
- (C) 所採用的一般適應化修改原則載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但修改必須按所涉及的特定條例的文意來考慮。
- (D) 經適應化修改後，上述條文的實際效力將與原來的一樣，即交通督導員紀律程序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負責負責。
- (p) 草案附表 9 第 2 條（《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17 條）
-

(A) 在回歸前，本條文訂明《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適用於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以使該類人員受法例中就違例駕駛記分和取消駕駛資格等事宜的規定所約束。

(B) 現建議把上述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對“國家”的提述。

(C) 建議的適應化修改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9 第 7 條的規定，並切合有關係文的內容。

(D) 上述適應化修改保留了原有法例的效力。

III. 對官方公共服務人員或車輛的提述

以下的成文法例特別述及“擔任政府公務的人員或車輛”一詞：

- (i)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第 3、26 及 27 條；
- (ii)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第 3、26 及 27 條；以及
- (iii)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31 條。

上述條文是獨特的，因為在本條例草案所包括的其他類似條文中對“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或車輛”一詞的提述，均一律修改為對““國家”的公共服務人員及車輛”的提述。如上述情況被認為是處理手法不一致的情況，則該情況並非由本條例草案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所導致。原有法例中對“政府”的提述，已清楚列明有關隧道法例的適用範圍。鑑於有關法例在獲立法機關通過時已對“政府”一詞有明確的提述，因此，政府不能只為作出適應化修改而脫離立法機關在法例上以清晰文字表達的立法用意，擅自將“政府”一詞改為“國家”。

IV. 附表 5 第 3 條—《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4(4)條

該條例第 4 條規定所有汽車使用者須就第三者風險投保，而沒有遵守該項規定者須負上刑事責任。但該條文的第(4)款批予某些類別的汽車豁免，使其無須在法律的規定下購買第三者保險。其中一個獲豁免的車輛類別為“屬於女皇陛下或政府財產的任何汽車，而該汽車正由獲女皇陛下或政府授權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該汽車的人在該等情況下使用”。

在回歸前，屬於英皇英國政府或香港政府的汽車因而獲得豁免。假使有交通意外涉及軍用車輛，意外的傷亡者可向駕駛者追究個人責任，但由於《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並無賦予在港提出針對英皇英國政府的訴訟的權力，故此交通意外的傷亡者不能在港控告英國國防部。而在現實情況方面，涉及軍用車輛的交通意外一般均會通過調停而達成和解協議。至於涉及本地政府車輛的交通意外，傷亡者則可控告駕駛者及香港政府。

由於有關係文過往給予英國政府以及香港政府豁免，使其無須購買第三者保險，在回歸之後“國家”應獲得相同的豁免。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保留了原有法律的效力，亦並無涉及政策的改變。當然，在考慮香港政府及其他國家機關的法律責任時，除法例第 300 章外），亦須考慮《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以及《香港回歸條例》的條文。

而作為一項背景資料，政府的紀錄顯示除軍用車輛以及香港政府車輛之外），縱使其他國家機關在香港的車輛在本條文下獲得豁免，該等車輛仍有自行購買第三者保險。

至於《基本法》第 22 條，該條並沒有就哪一條個別法例須適用於國家機關作出指令。有關某些個別條例應否適用於該等機關的問題，仍然須由香港的立法機關決定。上述適應化修改只反映一個事實，就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72 章第 4(4)(a)條作出的豁免仍然有效，但現在則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機關，而並非“女皇陛下”。如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某些法例的條文，該等法例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某些機關，則該等機關仍須遵守有關法例；正如回歸前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均須遵守該等香港法例，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在亦須遵守該等法例一樣。因此，第 4(4)(a)條的適應化修改並沒有抵觸《基本法》第 22 條的規定。